

周环审[2025]25号

关于周口卓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0 万吨铝灰铝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周口卓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1MA9GJ9FK54）报送的由河南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口卓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0 万吨铝灰铝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扶沟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西侧 3 号，项目租赁周口金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的 9 号厂房、办公区及空置院落进行生产，属于新建项目。厂房内设置原料区域、生产区域、成品区域，建设完成后年产 19730 吨铝锭、120400 吨炼钢用精炼剂铝酸钙。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外排，应全部作为道路降尘洒水综合利用；脱硫塔定期更换废水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水喷淋系统水定期更换用于本项目配制脱硝还原剂，做到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周口金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水质应满足扶沟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扶沟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铝灰渣储存废气，投料、球磨、筛分、料仓、配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回转炉熔化系统废气和回转窑煅烧系统废气。

铝灰渣储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H_3 ，经负压收集抽风后进入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 NH_3 有组织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表 2 标准要求；投料、球磨、筛分、料仓、配料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氟化物，经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回转炉熔化系统和回转窑煅烧系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HCl，回转炉应三面密封，且顶部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多管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SCR+双碱法”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氟化物、HCl、SO₂、NO_x 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炉窑 A 级企业绩效指标限值要求。

3. 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球磨机、滚筒筛、回转炉、回转窑、冷却机、风机、空压机、铝灰处理机、冷灰筒等，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隔声、合理布局、加强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NO_x 6.5934t/a、COD0.0238t/a、NH₃-N0.0012t/a。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NO_x13.1868，从周口市2021年淘汰老旧车辆削减量中扣除；COD0.0238t/a、NH₃-N0.0012从扶沟县建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9年削减余量中扣除。

(五)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六)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

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3月20日